

绥宁县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4 年第 1 号

(总第 64 号)

绥宁县审计局办公室

绥宁县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4年2月至5月，绥宁县审计局对绥宁县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财政决算草案反映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9,459万元，支出484,170万元，结转结余15,28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143,143万元，支出138,467万元，结转结余4,676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6,147万元，支出39,475万元，当年结余6,672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9,606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0,036万元，支出40,022万元，结转结余14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

2023年，绥宁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监督支持下，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，提升财政支出绩效，坚持厉行节约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原则，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，集中财力保基本兜底线，为全面建设“三个绥宁”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。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社保、卫生等支出同比上年均实现增长，民生支出基本有保障。绥宁县2023年预算、

决算（草案）编制工作基本符合规定程序，编制的预算基本合理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基本真实、合法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编制方面。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编制不规范。二是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。

（二）收入征收管理方面。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。二是财政资金应缴未缴国库360.33万元。三是坐收坐支应上缴的财政收入。

（三）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。一是2个单位挪用专项资金15万元。二是惠民惠农补贴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放。三是违规进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（四）财政票据管理方面。一是未及时核销已过期作废的财政票据。二是已作废财政票据仍然发放给相关单位去使用。

（五）专项债券方面。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支出进度较低，项目建设进展较慢。

四、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。

具体整改情况将另行向社会公告。